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罷免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封頁下半部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各自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擬行使閣下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本通函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潤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至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新股本20%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煜湛先生
「新中文名稱」	指	潤銀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新英文名稱」	指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名稱」	指	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主席)

陳煜湛先生

鄧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胡茵璇女士

黃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罷免董事；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之詳情；(i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i)建議罷免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目前，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99,350,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59,87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潤銀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企業形象及更清晰的定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的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合法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新證書將印有新名稱，並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應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要求，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罷免事項，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辦理。

### 建議罷免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名主要股東要求即時暫停陳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陳先生之董事會職務。經發現，陳先生並無向董事會披露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曾被頒佈破產令之歷史。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議決暫時中止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職務及權力，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認為暫停陳先生的職務及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暫停陳先生之職務及權力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本公司名稱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727.com>)上。代表委任表格須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罷免陳煜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潤銀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